

#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农〔2024〕97号

##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镇街，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103号），经研究，现将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57万元下达至你们，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444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613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渝财农〔2023〕138号)、《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荣财农〔2021〕5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管理监督范围。

衔接资金要由国库集中支付到个人或具体实施单位,形成末端支付;严禁为抬高支付进度,在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将资金拨入村级集体经济账户“以拨代支”;对衔接资金要求支付到个人的,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原则上不发放现金。

请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度预算终了,要对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项目绩效见附件2。

- 附件: 1. 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